

第三章 個人法益犯罪

主題一 構成要件該當性

從哪裡思考

相信殺人罪跟傷人罪應該是各位最熟悉的條文了，因為刑法總則的學習常常會舉一堆砍砍殺殺的案例，也因此，當題目看起來很單純，只有殺來殺去砍來砍去的事實時，也就應該要注意是不是有刑法總則考點藏在其中，至於刑法分則中的考點則建議著重在加重、減輕構成要件應如何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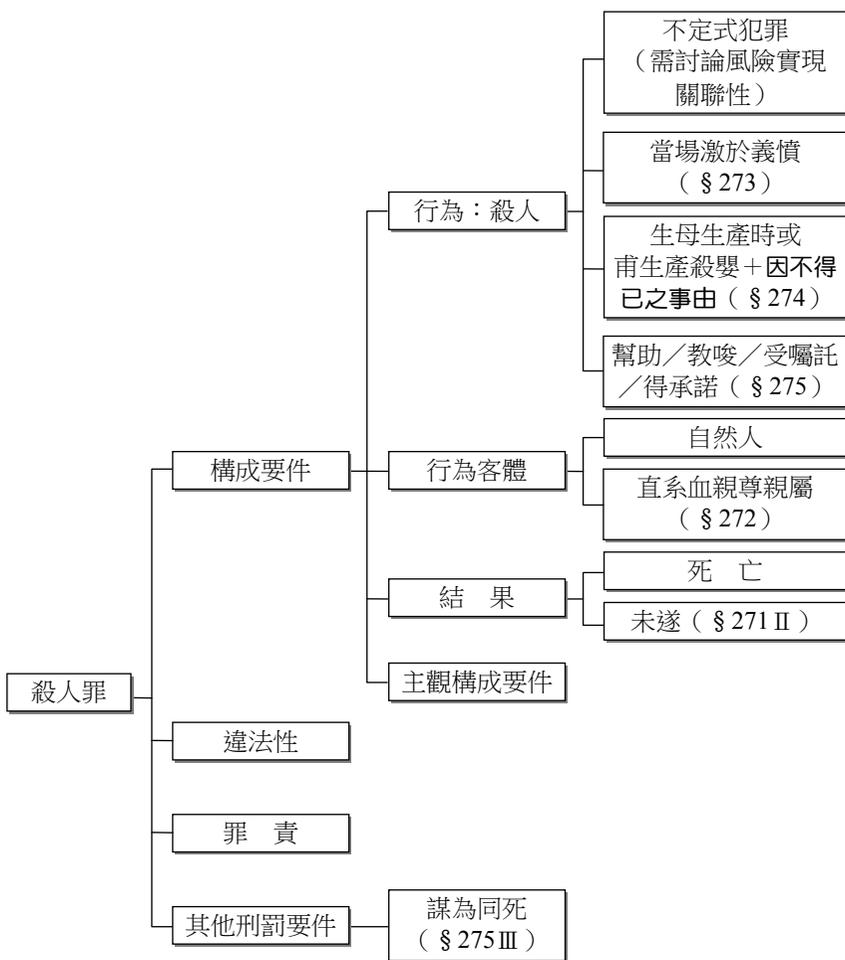
要特別提醒大家的是，傷害罪以有受傷結果為必要，除了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以外，未成傷是不成罪的，而重傷罪為傷害罪章中唯一處罰未遂的。此外，在這個主題要討論的還有遺棄罪與墮胎罪，其中遺棄罪可能是常常會被忽略或錯誤理解、使用的罪名，但其在刑法分則中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殺人罪，請各位一定要好好念進腦袋瓜裡啊！而墮胎罪因優生保健法已明定數種可施行人工流產的情形，不論在實務上跟考試上¹的重要性相對都較低，建議將力氣著重在既未遂時點的認定上即可～

○—————○

¹ 依據考選部公布之命題大綱，墮胎罪不在命題大綱中，修蛋幾勒～～～不要因為這樣就給我跳過墮胎罪的重點喔！因為人家考選部可是有說不完全以命題大綱為限，仍可以命擬綜合性考題，然後再想想最近幾年考選部屢次突襲考生的事蹟……（抖）我都幫你去蕪存菁了，還不給我乖乖看嗎？

壹、殺人罪

爭點寫哪裡





殺人罪中的罪責加重／減輕事由，因為這些罪責要素必須為行為人所認識，構成要件階層就應加以討論，如構成要件均該當且違法，往往在罪責部分也無需再多做討論（這部分就是法官得以為量刑上的考量，在考試中不加以說明也無妨，如果時間充裕想多做說明，罪責部分僅需說明成罪，但基於期待可能性之考量，罪責加重／減輕即可）。在後續其他罪名中，如有罪責加重／減輕事由時，也是同樣的思考模式，往後就不再多加贅述。

另外提醒各位不要忘了第276條有處罰「過失致死」，在圖中沒有呈現出來就是為了避免大家寫下過失殺人罪這種錯誤用語，如果在標題上出現這個罪名，分數會難看到不行……請各位千萬不要犯了大忌！！

爭點有哪些

爭點1 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認定

此罪責要素必須為行為人所認識，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對於被害人係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有所認識，始該當本要件而得加重之，否則僅能論以第271條。此外，直系血親尊親屬包括自然血親與擬制血親（收養），但排除姻親關係²。

²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元照，第5版，2006年11月，頁75。



筆者有話說

看到這個要件被歸類為罪責加重要件，就要想到本罪為不純正身分犯～其實阿，殺人罪章中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生母殺嬰罪均屬於不純正身分犯，具備罪責身分者應論以第272、274條，不具備罪責身分者，依刑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至多僅能成立第271條～

爭點2 何謂「當場激於義憤」？

(一)當場：

行為人之殺人行為係受被害人之不義行為所影響，且兩者間具有時空上的緊密關聯，如追躡仍可該當當場。

(二)義憤：

以被害人先有不義行為在先，且客觀上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為必要，如抓姦在床。

【實務怎麼說】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564號判決先例

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非祇以被害人先有不正行為為已足，且必該行為在客觀上有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之情形，始能適用。被害人擅賣眾地吞價不分，固非正當，然此不過處分共有物之不當，尚非使共有人受有不堪容忍之刺激，自無激於義憤之可言。且賣地之事已成過去，尤與當場之意義不符。上訴人將其殺害，自應依通常殺人罪處斷。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

刑法第273條、第279條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傷害，參諸立法理由，係指他人對行為人或其親屬（或親近之人）實施不義